

信永中和
骑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7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BJAA19B0529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石科技公司）于2021年8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冠石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冠石科技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冠石科技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冠石科技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签章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伟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学颖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6月30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之第十三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了本公司于2021年8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 2489 号”文《关于核准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275,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42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01,100,5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5,232,572.26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5,867,927.74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 9 日“XYZH/2021BJAA120480”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80,779,938.44 元，其中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61,844,283.36 元，2025 年 1-6 月使用募集资金 118,935,655.08 元，募集资金剩余金额 98,261,870.0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1,100,500.00
减：相关发行费用	45,232,572.26
募集资金净额	455,867,927.74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380,779,938.44
其中：募集资金项目款（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380,779,938.4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3,173,880.73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98,261,870.03
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86,099,238.20
存放在信用证保证金专户金额	12,162,631.83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苜蓿园支行（已注销）	409530100100141528	200,000,000.00	0.00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已注销）	320006610013001498654	150,000,000.00	0.00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已注销）	10132001040224510	119,230,508.20	3.42
宁波冠石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支行	389685417663		26,074,933.41
宁波冠石半导体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数创支行	39318001040000205		60,024,301.37
成都冠石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支行（已注销）	4402087919000101475		0.00
合计	合计	—	469,230,508.20	86,099,238.20

注 1：截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除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外，另有 12,162,631.83 元存放于信用证保证金专户，用于募投项目开具的信用证到期解付。

注 2：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09530100100141528、320006610013001498654、10132001040224510、4402087919000101475）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后续将不再使用。截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已注销完毕，该部分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相应终止，具体详见《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受市场需求波动及经济增速放缓影响，且公司液晶面板和功能性器件产能已能够满足目前订单需求，在全面考量自身产能状况、市场需求动态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多重实际因素的基础上，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本公司将原计划投入“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项目的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及该项目利息净额，变更用于投资建设公司新项目“光掩膜版制造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经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同意。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实际转至子公司宁波冠石募集资金专户的金额 28,197.80 万元，光掩膜版制造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77.99 万元。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1,930.21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XYZH/2021BJAA120481）。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 项目累计产 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 计实现效 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 1-6 月		
1	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	不适用	注 1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2	光掩膜版制造	不适用	净利润 21,367.55 万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5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拟投入 45,586.79 万元。因市场需求动态变化，公司液晶面板和功能器件产能已能够满足目前需要，在全面考量自身产能状况以及宏观经济环境等多重实际因素的基础上，经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将“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光掩膜版制造”项目。2025 年 3 月，“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项目结项，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9,700.00 万元。

注 2：自 2025 年 3 月“功能性结构件、超高清液晶显示面板及研发中心”项目结项以来，液晶面板业务因市场变化短期内尚未产生效益，公司正积极开拓业务，目前有意向客户洽谈中。功能性结构件项目属原有业务扩产，该业务始终持续稳定地产生经济效益。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九、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将原募投项目部分剩余募集资金 25,886.79 万元及利息净额 2,155.09 万元（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支出，具体以转出当日募集资金银行余额为准）全部投入新项目“光掩膜版制造项目”。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因投资募投项目光掩膜版制造项目，公司对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宁波冠石以现金方式增资 1.50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因投资募投项目光掩膜版制造项目，公司拟对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宁波冠石以现金方式增资 1.33 亿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光掩膜版制造项目”截至 2025 年 3 月 20 日的募集资金余额 131,881,082.54 元及后续该部分募集资金转入宁波冠石募集资金专户前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冠石注册资本将增至 6.33 亿元。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宁波冠石注册资本 6.33 亿元已缴足。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宁波冠石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及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十、其他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张进之

南京冠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序号: 001462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
税务服务；破产清算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
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
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
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
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22 日

注册税务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2018.6.15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12月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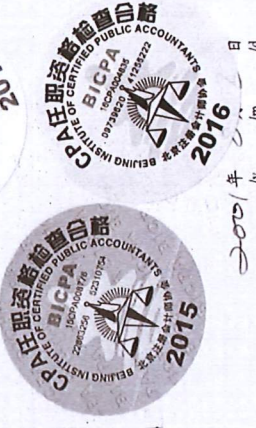


12

职业: 中天运 2018.12.26 8:69:55
转入: 中瑞宝华 2018.12.26

- 一、注册会计师执业业务，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220100321297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年03月0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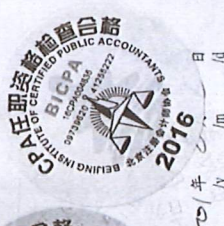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20100321297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年03月04日

4



姓名: 徐伟东
Full name: 徐伟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年05月20日
Date of birth: 1974年05月20日
工作单位: 吉林通联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吉林通联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20105740520003
Identity card No.: 220105740520003



证书编号: 220100321297
批准注册协会: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年03月04日

4

5

5

普通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曹学颖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1-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283198601210089
Identity card No.

CPA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BICPA
110101300579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7 年 1 月 1 日

姓名: 曹学颖
证书编号: 110101300579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05 月 09 日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转出协会名称
瑞华(天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转入协会名称
信永中和(天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转出协会名称
瑞华(天津)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转入协会名称
信永中和(天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2019